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思考素養與教學應用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 培養教師如何觀察並界明身邊所處各種問題。

(二) 增進教師思考素養以及思考教學能力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6 月 13 日 (五)、6 月 17 日 (二)、6 月 19 日 (四)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古亭國小明德樓 1 樓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2 樓)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座
114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	09:00 09:50	1	「對」的問題 vs. 「有效」的 思考	1. 問題的界明與其重要性。 2. 問題的分類及其對應的思考型態。 3. 如何運用有效的「思考」解決「對」的問題。	崔慶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學系
	10:00 11:50	2	思考的基本概 念：性質、過 程、類型	1. 思考的定義與性質。 2. 思考的形成與歷程。 3. 思考的類型與效用。 4. 思考教學的必要性。	
	13:30 16:10	3	思考工具的應 用與操作	1. 思考的工具：工(思考)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(工具)。 2. 設計思考五步驟 (Empathize、Define、Ideate、Prototype、Test)。 3. 魚骨圖與心智圖的應用與操作。 4. 創造力與邏輯思考工具介紹 (如 HMW 問題發想)。 5. AI 在各類思考歷程的應用。	廖洲棚副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
114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二)	13:30 16:10	3	教學的翻轉與 思考的實踐	1. 傳統教學的基本概念：涵義、方法、目標。 2. 教學翻轉的基本概念：涵義、方法、目標。 3. 如何運用思考翻轉傳統教學模式。	張輝誠教師 學思達教育基 金會

114年6月19日 (星期四)	13:30 16:10	3	教學應用與綜合討論	1. 學生在學校環境中的思考現象分析。 2. 綜合回饋與討論。	洪仁進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案例研討、分組習作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者 (2 小時)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) 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捷運：請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於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。

2、公車：

(1)北上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672、藍 28、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

(2)南下：1、74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54、278、606、644、648、660、藍 28、849 於捷運台電大樓站下車。

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事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慧珍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ca_002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